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與房屋協會合作推行經修訂的樓宇維修統籌計劃進展如何？現時 150 幢目標樓宇中有多少幢已經進行所需的修葺／改善工程？有關開支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由 2005 年起，屋宇署已邀請香港房屋協會(房協)參與新模式的樓宇維修統籌計劃(統籌計劃)行動。統籌計劃每年選取約 150 幢目標樓宇，而 2005 年至今，已選定 603 幢目標樓宇。今年稍後時間，我們會選取另外 150 幢目標樓宇參與統籌計劃。

截至 2009 年 2 月底，在 603 幢目標樓宇中，135 幢樓宇已完成所需的全部修葺／改善工程，而另外 178 幢樓宇亦已展開修葺／改善工程。至於餘下的 290 幢樓宇，則在統籌計劃的不同階段中，例如成立業主立案法團、聘任認可人士及為工程合約招標。

統籌計劃的工作，由屋宇署 66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(每年支出為 2.29 億元)，是他們執行各項樓宇安全及維修的相關工作一部分。我們不能單就統籌計劃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09